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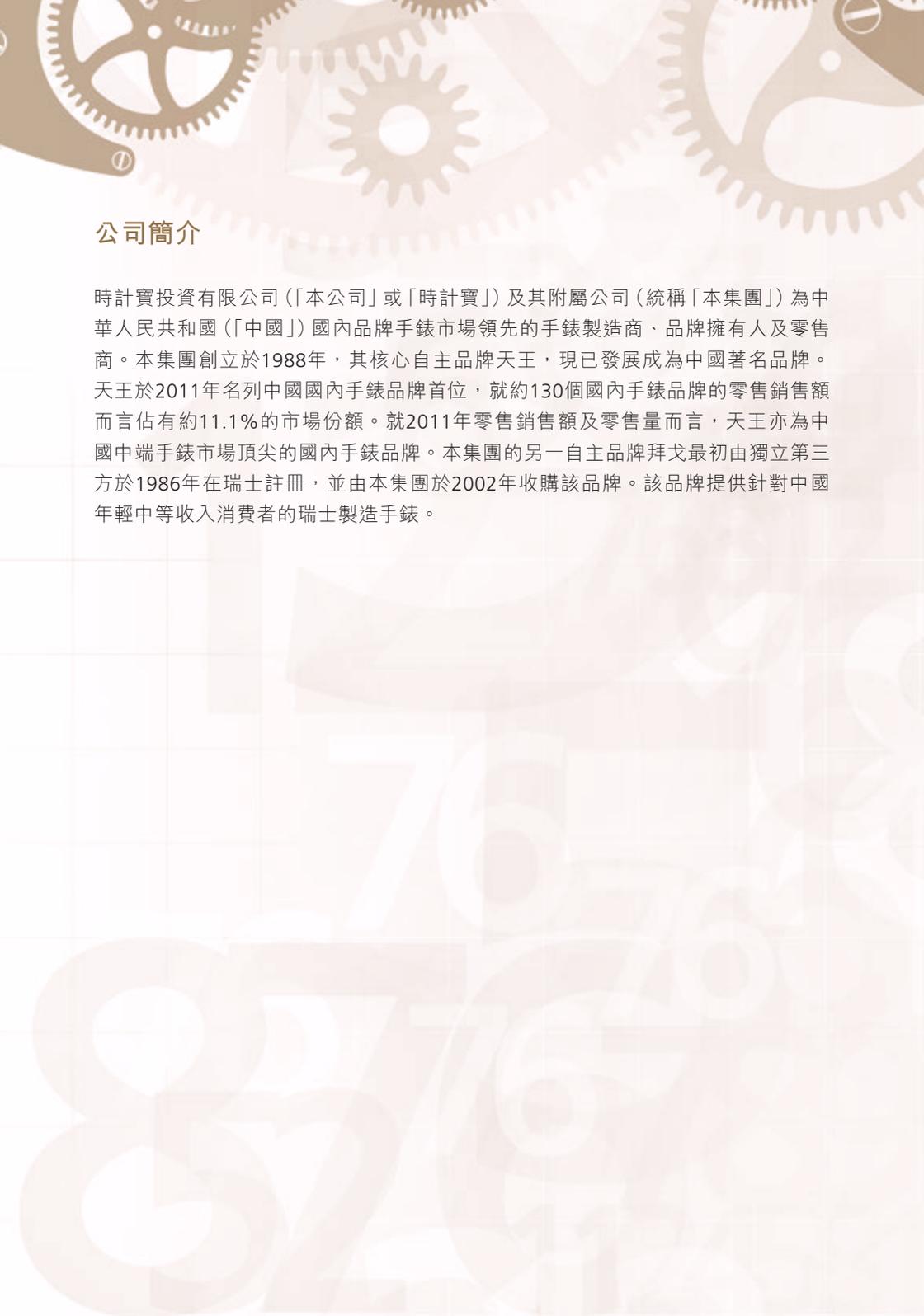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中期報告

2014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 grid pattern overlaid with large, semi-transparent, stylized numbers (1, 2, 3, 4, 5, 6, 7, 8, 9) and various gear shapes in a darker beige tone. The gears are of different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ome with teeth pointing outwards and others inwards. The numbers are also large and partially overlapping, creating a complex, industrial-themed aesthetic.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本集團創立於1988年，其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著名品牌。天王於2011年名列中國國內手錶品牌首位，就約130個國內手錶品牌的零售銷售額而言佔有約11.1%的市場份額。就2011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量而言，天王亦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時計寶
投資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4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其他資料
49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54,836	931,895
毛利	743,451	550,444
毛利率(%)	64.4%	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0,443	104,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150,443	125,218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721,900	1,620,275
總負債	328,471	287,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4,770	1,286,488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224	220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55	5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55	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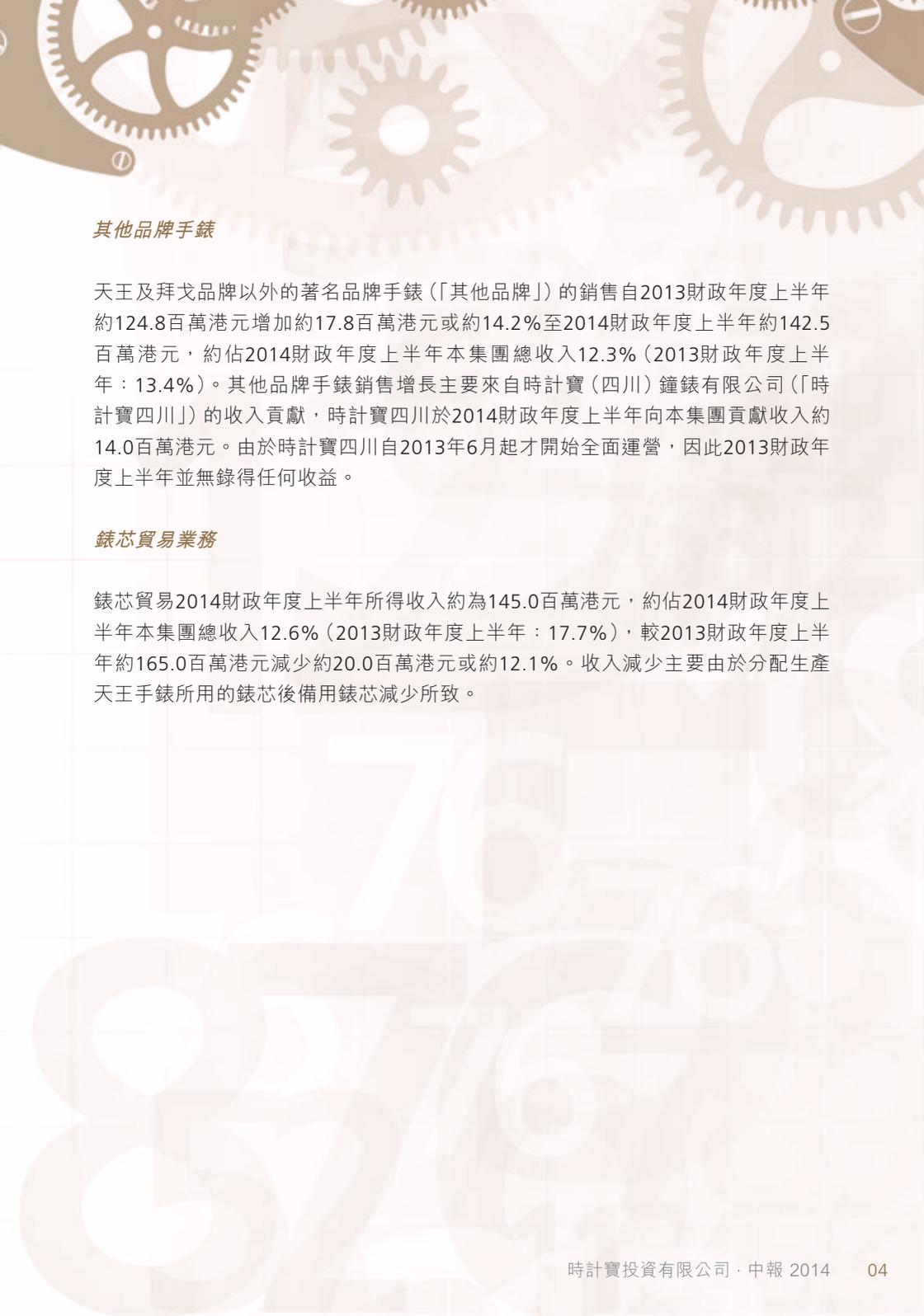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154.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31.9百萬港元增加約222.9百萬港元或約23.9%。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67.8%（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61.8%）。天王手錶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783.1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5.8百萬港元增加約207.3百萬港元或約36.0%。本期間增長主要受到零售網絡擴充所推動，零售網絡由2013年6月30日的1,514個銷售點增加約15.1%至2013年12月31日的1,742個銷售點。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每個天王手錶銷售點的月平均收入保持平穩約70,000港元（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71,000港元）。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84.2百萬港元的收入，佔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7.3%（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7.1%），較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6.3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約27.0%。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點數目由2013年6月30日的405個增加約12.3%至2013年12月31日的455個。此外，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分銷商的銷售以及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銷售亦有所增加，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38.3%。



其他品牌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4.8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或約14.2%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2.5百萬港元，約佔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12.3%（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13.4%）。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來自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四川」）的收入貢獻，時計寶四川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4.0百萬港元。由於時計寶四川自2013年6月起才開始全面運營，因此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所得收入約為145.0百萬港元，約佔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12.6%（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17.7%），較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65.0百萬港元減少約20.0百萬港元或約12.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分配生產天王手錶所用的錶芯後備用錶芯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50.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43.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3.0百萬港元或約35.1%，而毛利率則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9.1%提升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4%。毛利的增幅和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天王手錶的銷售貢獻增加，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8%上升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7.8%，以及常規定價手錶型號銷量增加令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7.5%上升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9.6%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以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6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3百萬港元或約31.0%。主要原因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期內收到增值稅退稅及無條件政府補貼增加。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產生的專業費。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52.1百萬港元增加約149.1百萬港元或約42.3%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1.2百萬港元，佔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43.4%（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3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收益增加而上升約54.7百萬港元；(ii)因銷售點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及同時因為收入增加而令到銷售佣金上升，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36.4百萬港元；(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25.0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緣故，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33.0百萬港元，包括折舊、包裝、招待費用、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8.0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5.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7.4百萬港元或約45.8%，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金增加約8.4百萬港元及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增加約3.7百萬港元所致，開支上升與收入的增長相符。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財政期間的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約92.6%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8.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6.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7.9百萬港元或約20.5%。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不包括上市開支）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維持在約23.1%（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23.2%）。

期間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純利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6.0百萬港元增加約48.0百萬港元或約45.3%至約154.0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4%提升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3%。

業務回顧

概覽

回顧本報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的製造及零售、並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銷售增長約23.9%。天王手錶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品牌業務，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約為67.8%。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約4.2%，而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約18.3%。天王手錶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約4.2%，而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約21.8%。同店銷售增幅下降源於中國國內消費者信心下降導致銷售增長放緩，以及去年的同店銷售表現出色，比較基數較高。鑑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同店銷售增長下滑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將於新財年採取以下措施推動同店銷售之增長：(i)加大宣傳及營銷力度，包括但不局限於邀請名人及／或模特兒參加本集團在銷售點或在國內人流密集地點舉行的宣傳活動；(ii)在購物中心或百貨商店設立臨時促銷櫃檯，為本集團之宣傳活動造勢；(iii)在本集團簽訂天王品牌新代言人後發佈一系列由新代言人出鏡的電視廣告；及(iv)向市場推出更多新款手錶，以滿足更廣泛顧客群的需要。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位於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銷售85.0%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份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並無完全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而是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此外，作為本集團戰略擴張的一部分，除開設新銷售點之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獨立當地經營者（將其現有零售網絡投入合營公司中）成立新合營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的現有合營公司（即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及時計寶四川）之外，本集團成立了兩家新合營公司：時計寶（成都）鐘錶有限公司及鄭州時計寶鐘錶有限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零售網絡有1,742個銷售點，與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相比，分別淨增228個及358個銷售點。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網絡於2013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455個及90個銷售點，與2013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50及12個銷售點，與2012年12月31日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74及24個銷售點。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67.8%（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61.8%）。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8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銷售，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8,000元之間。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能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近似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與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66.3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為約84.2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約27.0%。拜戈手錶銷售佔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7.3%（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7.1%）。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寬銷售及分銷渠道。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對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拜戈手錶的銷售以及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銷售均有所增加。這方面的銷售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3.1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的收益約為142.5百萬港元，相對於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4.8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或約14.2%並佔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2.3%（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13.4%）。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附屬公司時計寶四川自2013年6月起全面運營對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六個月收益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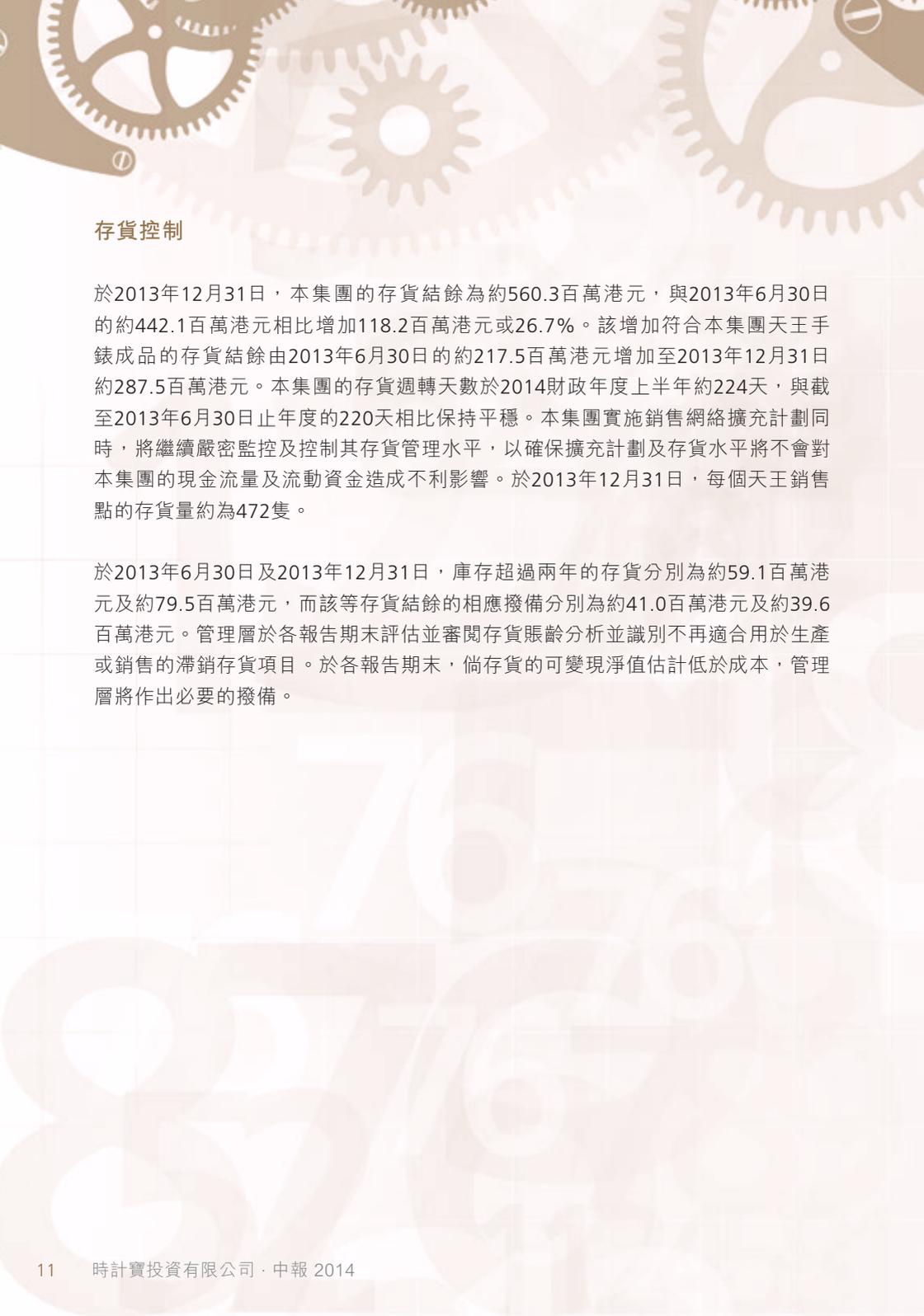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

電子商務

本集團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深圳時計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拍拍（騰訊QQ）、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並向年輕客群銷售中、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約為81.5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2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60.3百萬港元，與2013年6月30日的約442.1百萬港元相比增加118.2百萬港元或26.7%。該增加符合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21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28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4天，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0天相比保持平穩。本集團實施銷售網絡擴充計劃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3年12月31日，每個天王銷售點的存貨量約為472隻。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59.1百萬港元及約79.5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41.0百萬港元及約39.6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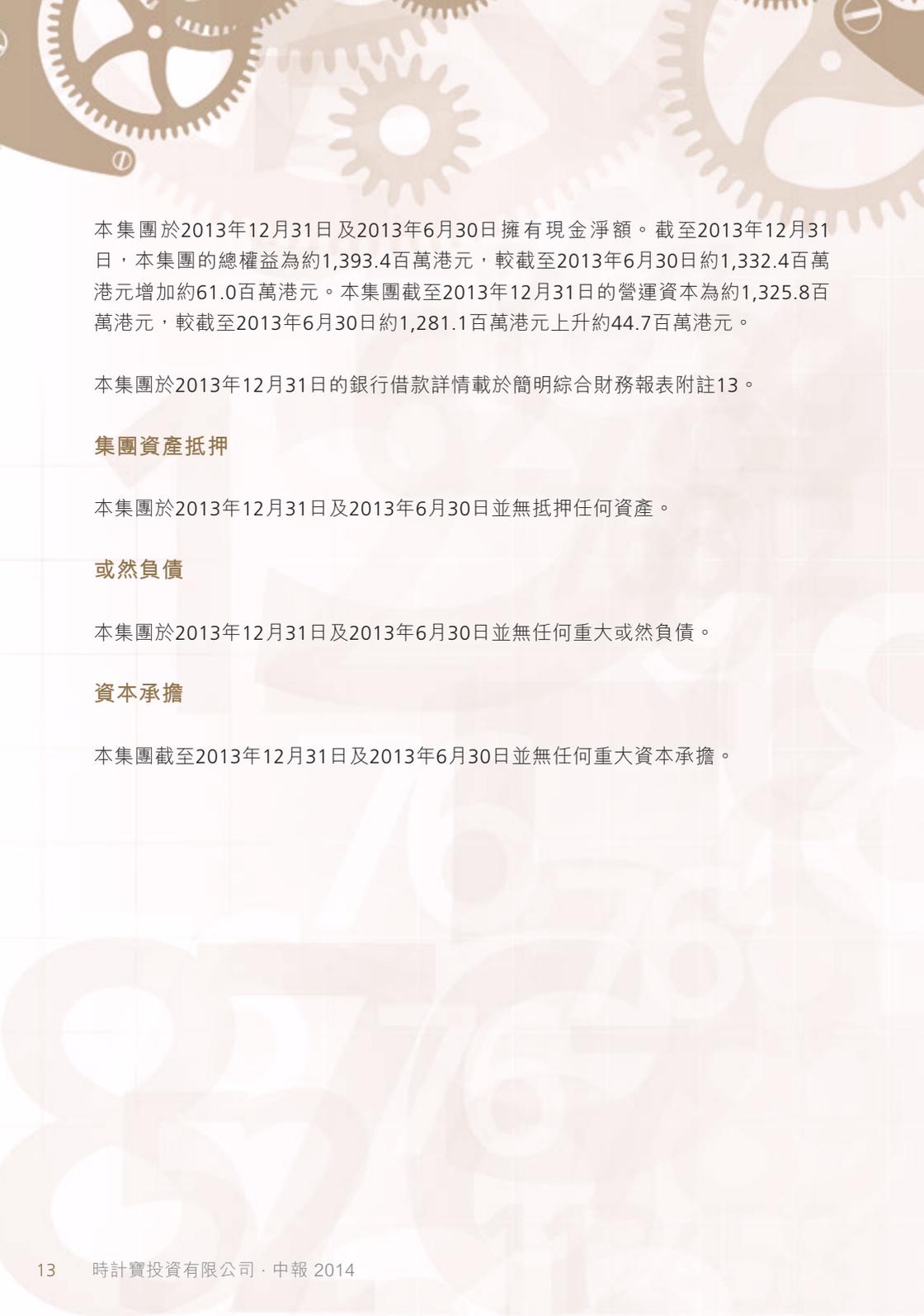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為其業務融資。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618.2百萬港元及約537.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約71.6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約200.3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約22.4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121.5百萬港元、支付約33.7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10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取短期存款150.0百萬港元（部份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44.7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96.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約104.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52.8百萬港元，部份被募集的借款約148.1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約12.4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35.8百萬港元及約4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39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約1,332.4百萬港元增加約61.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本為約1,32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約1,281.1百萬港元上升約44.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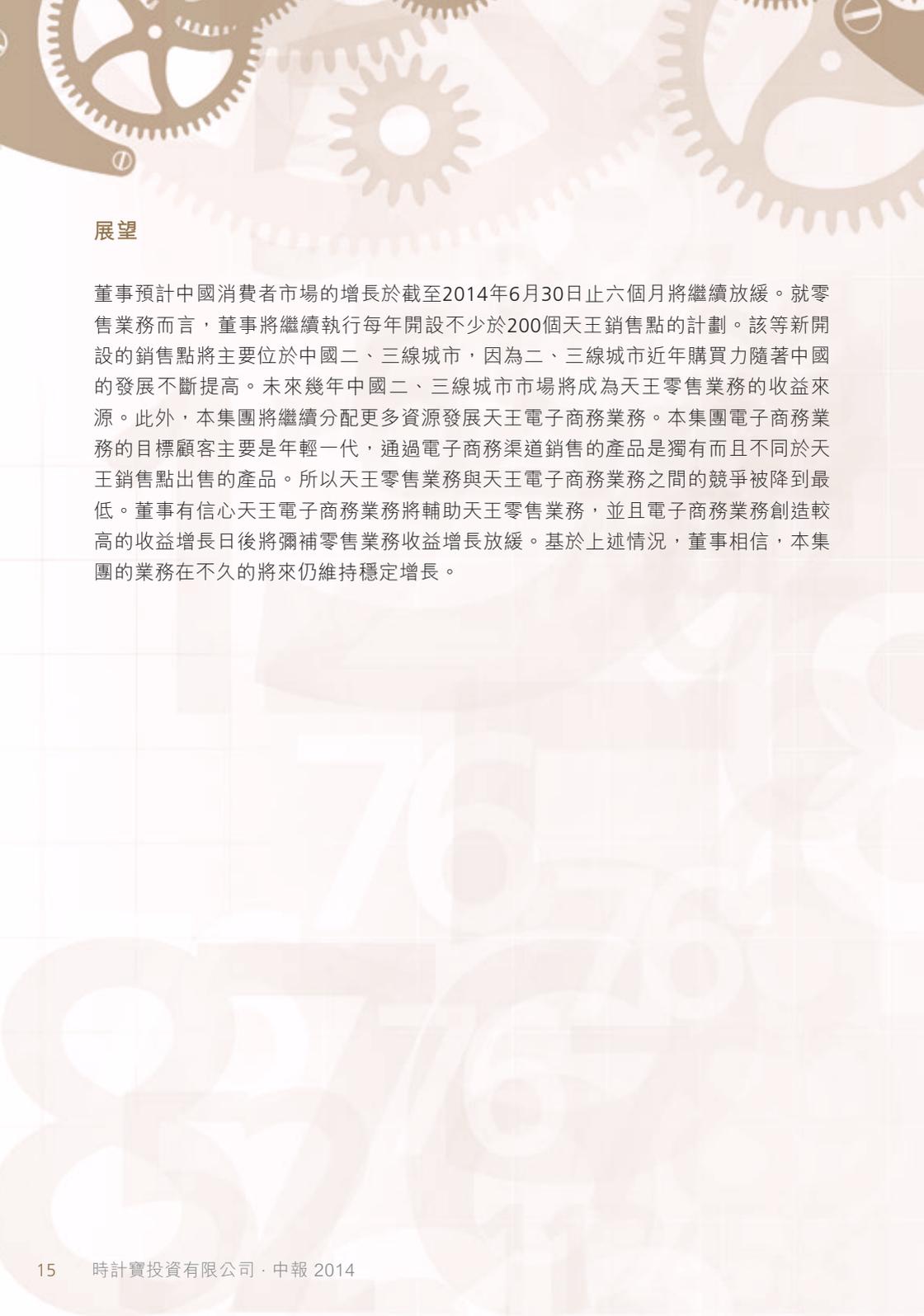
外匯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掌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3,800名（2013年6月30日：約2,800名）。2014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約為149.9百萬港元（2013財政年度上半年：10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展望

董事預計中國消費者市場的增長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繼續放緩。就零售業務而言，董事將繼續執行每年開設不少於200個天王銷售點的計劃。該等新開設的銷售點將主要位於中國二、三線城市，因為二、三線城市近年購買力隨著中國的發展不斷提高。未來幾年中國二、三線城市市場將成為天王零售業務的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天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顧客主要是年輕一代，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產品是獨有而且不同於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所以天王零售業務與天王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被降到最低。董事有信心天王電子商務業務將輔助天王零售業務，並且電子商務業務創造較高的收益增長日後將彌補零售業務收益增長放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穩定增長。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154,836	931,895
銷售成本		(411,385)	(381,451)
毛利		743,451	550,444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3,920	10,626
其他開支	4	-	(21,0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1,179)	(352,102)
行政開支		(55,481)	(38,049)
融資成本	5	(408)	(5,515)
除稅前溢利		200,303	144,402
所得稅	6	(46,296)	(38,410)
期間溢利	7	154,007	105,992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9	7,29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55,646	113,28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443	104,216
非控股權益		3,564	1,776
		154,007	105,99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279	111,130
非控股權益		3,367	2,155
		155,646	113,285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7.2	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40	69,868
遞延稅項資產	15	12,023	12,023
		106,663	81,89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60,308	442,097
貿易應收賬款	11	347,981	340,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784	68,518
短期存款		–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164	537,240
		1,615,237	1,538,3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42,701	105,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370	82,048
稅項負債		33,612	29,343
銀行借款	13	35,762	40,511
		289,445	257,274
流動資產淨值		1,325,792	1,281,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2,455	1,363,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7,995	207,995
儲備		1,126,775	1,078,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4,770	1,286,488
非控股權益		58,659	45,960
權益總額		1,393,429	1,332,4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39,026	30,553
		1,432,455	1,363,0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207,995	534,101	(234,378)	57,223	16,363	705,184	1,286,488	45,960	1,332,448
期間溢利	-	-	-	-	-	150,443	150,443	3,564	154,00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1,836	-	-	1,836	(197)	1,63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836	-	150,443	152,279	3,367	155,646
撥至儲備	-	-	-	-	872	(872)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 股息(附註8)	-	(23,000)	-	-	-	(80,997)	(103,997)	-	(103,997)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宣派的股息	-	-	-	-	-	-	-	(3,102)	(3,102)
註冊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12,434	12,434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4,378)	59,059	17,235	773,758	1,334,770	58,659	1,393,429
於2012年7月1日	100	66,727	(234,378)	32,860	15,227	496,583	377,119	37,829	414,948
期間溢利	-	-	-	-	-	104,216	104,216	1,776	105,99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6,914	-	-	6,914	379	7,29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6,914	-	104,216	111,130	2,155	113,285
撥至儲備	-	-	-	-	1,110	(1,110)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	-	(66,727)	-	-	-	(3,814)	(70,541)	(2,992)	(73,533)
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	100	-	(234,378)	39,774	16,337	595,875	417,708	36,992	454,7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由於過往期間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1,604</u>	<u>91,297</u>
投資活動		
提取短期存款	15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06)	(21,860)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8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5,294</u>	<u>(21,0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03,997)	(70,541)
已付利息	(408)	(5,515)
籌集的銀行借款	148,064	158,186
償還銀行借款	(152,813)	(169,899)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時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注資	12,434	—
一名董事的墊款	—	7,406
一名董事還款	—	(279)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6)
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3,78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720)	(77,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178	(6,90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240	156,5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6	1,48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618,164	151,0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於2012年6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2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予應用時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確認後確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上述業務部門主要按照其營運產品分類，並按其收益及業績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以上述基準定期評估業務部門表現及資源配置決策。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83,102	84,207	144,998	142,529	1,154,836
分類間銷售	-	-	48,758	-	48,758
分類收益	<u>783,102</u>	<u>84,207</u>	<u>193,756</u>	<u>142,529</u>	<u>1,203,594</u>
對銷					<u>(48,758)</u>
集團收益					<u>1,154,8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2,267</u>	<u>3,323</u>	<u>7,221</u>	<u>579</u>	<u>213,390</u>
利息收入					4,160
中央行政費用					(16,839)
融資成本					<u>(408)</u>
除稅前溢利					<u>200,303</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75,829	66,321	164,981	124,764	931,895
分類間銷售	-	-	14,951	-	14,951
分類收益	575,829	66,321	179,932	124,764	946,846
對銷					(14,951)
集團收益					931,895
業績					
分類業績	155,993	7,323	7,634	8,650	179,600
利息收入					1,135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中央行政費用					(34,818)
融資成本					(5,515)
除稅前溢利					144,402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上市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益及收入／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u>其他收益及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4,160	1,135
財務擔保收入	-	4,000
增值稅退稅(附註a)	2,744	-
政府補貼(附註b)	950	-
其他	6,066	5,491
	13,920	10,626
<u>其他開支</u>		
上市開支	-	21,002

附註：

- (a)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規，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符合高新企業資格，有權享有增值稅退稅。
- (b) 該筆款項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收到政府無條件的補貼有關。該筆補貼用於補償天王深圳在中國進行研發活動所產生的費用。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08	5,515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6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882	31,198
中國預扣稅	1,266	3,095
	39,786	34,2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3)	(280)
	37,823	34,013
遞延稅項 (附註15)	8,473	4,397
	46,296	38,4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上期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惟天王深圳除外。

天王深圳於2011年2月23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並於2012年4月18日完成在職能稅務機關的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於兩個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15。

7. 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33,122	93,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16,797	9,789
員工成本總額	149,919	103,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584	11,90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5,000	(329)
呆賬撥備	1,000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26	1,087
特許費(附註)	227,869	177,595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店舖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3港仙及每股2港仙，合共約62,398,000港元及41,599,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直屬控股公司合共宣派及支付股息70,541,000港元。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合共約41,599,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50,443	104,21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946	1,500,000
---------------------	------------------	-----------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64,630	41,309
半成品	14,900	11,280
製成品	480,778	389,508
	560,308	442,097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42,197	332,557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5,625	6,563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531	1,842
減：呆賬撥備	(1,372)	(433)
	347,981	340,529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確認收益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75,468	276,770
61至120天	36,888	38,549
121至180天	21,157	6,781
180天以上	7,312	10,024
	340,825	332,12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確認收益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5,625	4,407
61至120天	-	2,156
	5,625	6,563

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確認收益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531	1,100
61至120天	-	742
	1,531	1,842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29,652	95,801
應付票據	8,079	8,455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	4,970	1,116
	142,701	105,372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9,971	52,222
31至60天	31,452	23,860
61至90天	13,048	12,101
90天以上	15,181	7,618
	129,652	95,801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801	1,116
31至60天	290	—
61至90天	1,692	—
90天以上	187	—
	4,970	1,116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13. 銀行借款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	17,762	27,511
銀行貸款	18,000	13,000
	35,762	40,511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2年7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000,000	100
於2013年7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79,946,000	207,9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經審核)	(7,207)	(4,816)	533	30,020	18,530
扣除自損益	-	-	-	8,473	8,473
於201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7,207)	(4,816)	533	38,493	27,003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2,023	12,023
遞延稅項負債	39,026	30,55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67,837,000港元及54,04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7,378	15,294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11	10,536
5年以上	—	332
	45,489	26,16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17.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註冊成立兩家附屬公司，即時計寶(成都)鐘錶有限公司及鄭州時計寶鐘錶有限公司，本集團於該兩家公司均擁有51%股本權益。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注入該兩家附屬公司的資本總額分別為26.0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18.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4,486	8,428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 (附註a)	2,614	2,590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佣金	654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964	2,693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b)	57	86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租金費用	46	44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費用	2,040	2,040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用	5,070	3,664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宣傳費用	261	—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 (附註c)	120	—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顧問費用	210	—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顧問費用 (附註c)	180	—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102	2,992

18.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該款項為支付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及顧問費用。

於2012年6月14日，董先生、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偉明五金及最終控股公司Red Rewarding就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4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個人及公司擔保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已向銀行抵押若干中國物業，以取得天王深圳獲授之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筆銀行融資亦由董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質押物業及個人擔保均已於2013年2月5日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5,277	4,976
退休後福利	82	66
	5,359	5,042



其他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將向於2014年3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建議中期股息。預期建議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3月21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3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416,421,000股 股份(L)	68.10%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Glory」) 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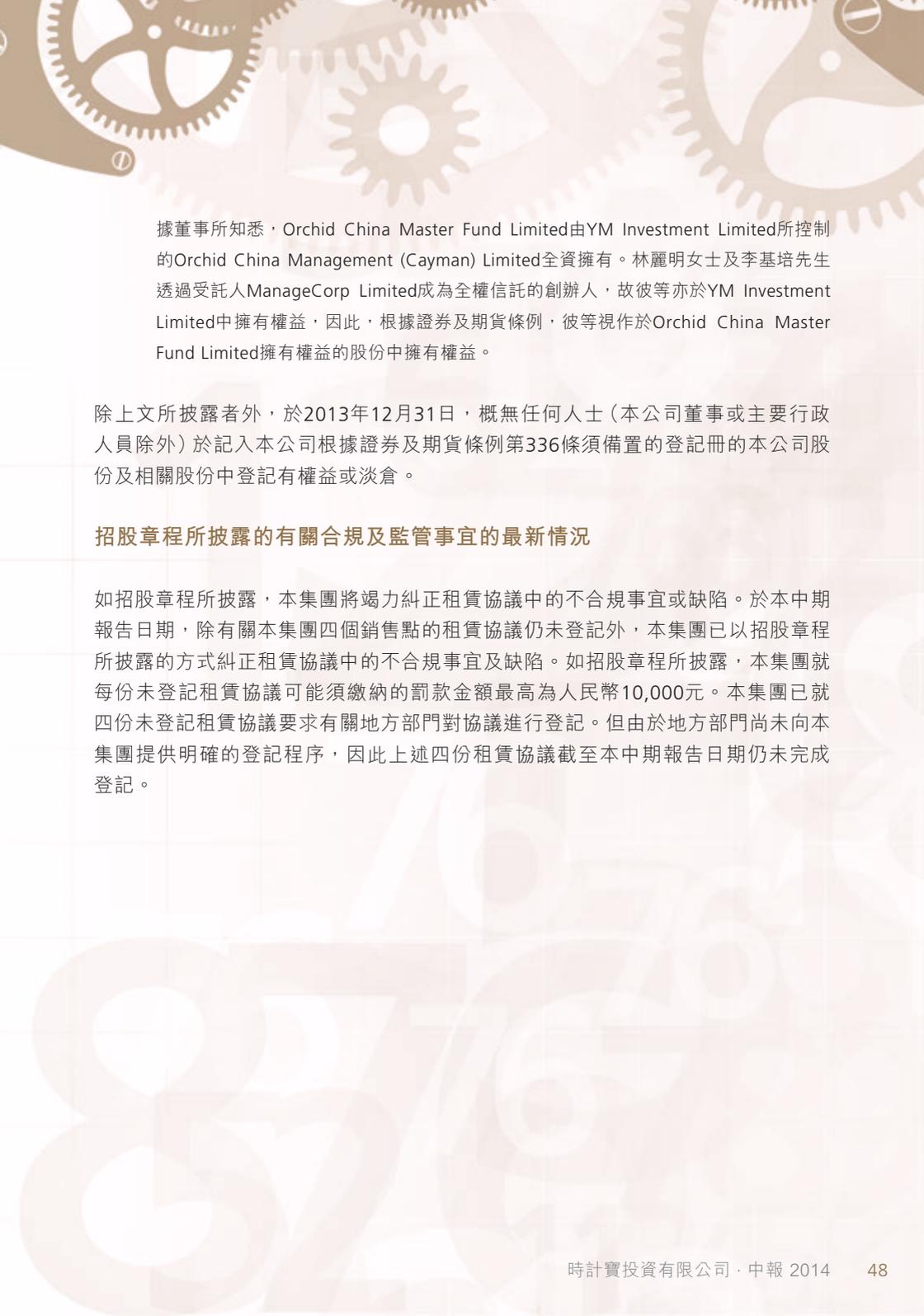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16,421,000股 股份(L)	68.10%
譚芬虹女士 (「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416,421,000股 股份(L)	68.1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66,450,000股 股份(L)	8.00%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66,450,000股 股份(L)	8.00%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66,450,000股 股份(L)	8.00%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66,450,000股 股份(L)	8.00%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66,450,000股 股份(L)	8.00%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51,294,000股 股份(L)	7.56%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88,056,000股 股份(L)	9.04%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88,056,000股 股份(L)	9.04%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Red Glory持有。
3.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乃於本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4.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66,450,000股、4,538,000股及9,724,000股該等股份。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視作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所控制的Orchid China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透過受託人ManageCorp Limited成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故彼等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Orchid China Master Fund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有權益或淡倉。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公司資料

主席

董觀明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勞永生先生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本公司秘書

勞永生先生(CPA, ACS, CA, FCC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電話：(852) 2411 3567

傳真：(852) 3585 2083

電子郵件：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